

长岭重整项目-预加氢反应器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岭重整项目-预加氢反应器公开招标(WZ20240219-2105-585-B1)招标人为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预加氢反应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板焊反应器\Φ3000×14000~15000×(3+44) S32168+15CrMoR(H) III类	1.00	台	包1-预加氢反应器
2	板焊反应器\Φ3000×14000~15000×(3+44) S32168+15CrMoR(H) III类	1.00	台	包1-预加氢反应器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禁止提供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和国家限制或不鼓励采购、使用的高能耗、高污染产品；近三年（截止上年度）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因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撤销的处罚或期满的不计入）。

3.1.7 投标人生产的产品，不应出现不良使用业绩。不良业绩指的是有重大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国家（省部级）相关职能部门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正式通报的（已撤销的处罚或期满的不计入）。

3.1.8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或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为AA级或以上。

3.1.10 近五年内，供货商应具有制造相同类型、相似结构、同类材料和相近规格临氢Cr-Mo复合板设备一台及以上业绩。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业绩的合同及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规格及数量、相关图纸或技术协议（或其他能说明产品业绩内容的文件，根据需要设描述置）、签合同买方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以便核实，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按废标处理。

3.1.11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1级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1.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8日 17:00时至2024年1月25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

